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张杰董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 1 为沈悦惺，反对理由如下：1.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涉嫌违法违规；2. 本次议案目的性不明，必要性不强；3. 之前 1.3 亿股的出售存在疑点。

反对的董事 2 为王春飞，反对理由如下：出售雷士国际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股票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弃权的董事为汤庆贵，弃权理由如下：原则同意拟出售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但方案没有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 1 为沈悦惺，反对理由如下：1.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涉嫌违法违规；2. 本次议案目的性不明，必要性不强；3. 之前 1.3 亿股的出售存在疑点。

反对的董事 2 为王春飞，反对理由如下：出售雷士国际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股票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